

关于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与青河 亿通矿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提交第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与青河亿通矿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，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；

二、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，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三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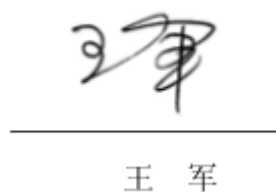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的商业行为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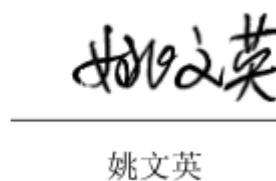
汪旭光



王 军



沈建文



姚文英